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14uu5	
建设项目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宝泉安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嘉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嘉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嘉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守绿环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骆晓锋	20201103533000000006	BH04358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金文飞	全部	BH06825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6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7

附图：

-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情况及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项目与特征污染物相对位置图
- ◇附图 6：金华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7：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 ◇附件 2：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原项目审批文件
- ◇附件 5：原项目登记回执
- ◇附件 6：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件 7：企业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30702-07-02-91513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嘉江	联系方式	133*****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		
地理坐标	119度32分12.71秒，29度07分0.963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33，66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备案部门（选填）	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项目备案文号（选填）	2310-330702-07-02-915135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4.2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741.2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查机关：原金华市规划局 规划文号：金市规办〔2015〕85号 审查时间：2015年12月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金环函〔2018〕100号</p> <p>审查时间：2018年11月8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p> <p>规划范围：330国道、后童西路以东；杭金衢高速公路、宾虹路以南；金华江、白沙溪以西；金龙路、后童南路以北，总用地面积约为1041.53公顷。</p> <p>规划目标及功能定位：将规划区块建设成为五金工具，汽车配件、机械、家电、医药、纺织等综合性的工业园区，同时根据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变化的趋势，为园区长远发展可能的变化预留足够的空间。</p> <p>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项目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制造，属于一般制造业，可以丰富规划中产业结构，增加区域经济活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p>

《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并通过原金华市环境保护局审查（金环函〔2018〕100号）。根据规划环评中6张清单内容（生态空间清单、现状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进行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六张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评清单	与项目有关的清单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清单一				
生态空间清单（工业用地、住宅用地、学校用地、商业用地）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但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禁止畜禽养殖；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加大工业点源达标治理力度，推进企业废水治理设施建设，加快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提高企业污水纳管比例；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最大限度保留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以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p>		<p>本项目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涉及机加工工序，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距离居住区较远且存在绿化隔离带，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清单二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p>存在的环保问题：①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雨水污水管网均已铺设到位，企业具备接管条件，但部分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②规划区内未开发区域尚没有完善雨水污水管网。③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满负荷运行。</p> <p>主要原因：①企业环保意识不强，部分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仍滞后。②规划区内未开发区域管网铺设计划暂未实施。③一期工程服务范围较大，部分区域雨污管网分流建设不到位，导致雨水大量汇入。</p> <p>解决方案：①加快企业内部雨污分流工作。②未开发区域加强雨水污水管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先行建设，逐步纳管工业企业。③加快二期工程设施建设进程；加快规划已开发区域雨污管网分流建设，减少雨水汇入量，提高纳管污水纳管量；规划区块内现有已纳管企业实施</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全部纳管排放，厂区严格雨污分流，实现“污水零直排”。</p>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技改项目不得新增排水量；规划区块未开发区域纳管时间、雅苏村和联丰村污水纳管时间须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运行时间同步。		
	清单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制清单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 _{Cr} 现状排放量 76.108t/a，总量管控限值 97.245t/a；氨氮现状排放量 4.104t/a，总量管控限值 1.94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NO _x 现状排放量 33.3752t/a，总量管控限值 52.09t/a；SO ₂ 现状排放量 14.1813t/a，总量管控限值 20.96t/a；烟粉尘现状排放量 62.3384t/a，总量管控限值 79.76t/a；VOCs 现状排放量 72.9343t/a，总量管控限值 95.26t/a。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现状排放量 0（产生量 2471.92t/a），总量管控限值 0（产生量 2892t/a）。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排放量较小且按照要求进行削减替代，符合总量控制，不会超过其管控值。危险废物均按要求处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清单四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规划内容：未明确工业用地与公共服务用地、居住用地布局之间的防护影响要求。 调整建议：建议紧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等污染较小的工业用地，工业区与居住区、公共服务区建议设置足够距离的绿化分隔带保证有效分隔，厂区内生产布局远离居住区一侧。	本项目厂区与周边居住区、公共服务区有足够的距离，且有绿化分隔带分离。	符合
	清单五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禁止准入类产业	三类工业项目	《金华市区环境功能区划》三类工业项目： 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	不属于所列的禁止准入的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行业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的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的三类工业项目。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不涉及			
			二类 工业 项目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工艺，不涉及酸洗、传统磷化工艺；不涉及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工艺；	酸洗、传统磷化工艺；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项目	/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电镀工艺；对木材进行化学处理、改性等	/	
				家具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电镀工艺；酸洗、传统磷化工艺	/	
				医药制造业			未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	/	
造纸和纸制品制造	/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电镀工艺；	多组分溶剂型油墨工艺	非水性油墨、UV光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等	固化油墨等印刷产品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除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涉及以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涉及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的	电镀工艺	/	/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玻璃及玻璃制品、陶瓷制品	/	/	/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黑色金属铸造；涉重金属排放的	/	/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涉重金属排放的	/	/	/	
			农林类	畜禽养殖				
		限制准入产业	1) 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如表面清洗工段耗水量巨大的项目等； 2) 可能造成区域恶臭污染、三废治理难度较大项目； 3) 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定限制的产业、工艺装备和产品。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研磨废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项目采取较为成熟的治理工艺，治理难度不大，产生的废气经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项目所属的产业、工艺装备均不属于国家、省、市及地方规定限制类。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清单六				
环境标准清单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p>大气常规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 1 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供热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等。</p>	符合
		水环境	<p>纳管标准：工业污水纳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其行业标准，除浙江耐司康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废水纳管执行与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接管协议”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工业企业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居民生活污水的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放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污水厂终排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金华标准。</p>	
		声环境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3 类、4 类标准。</p>	
		固废	<p>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p>	
		<p>本项目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p>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36号关于该标准修改单。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质量标准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一次值标准；《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CH245-71）最大一次值标准等。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符合								
		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3类、4a类、4b类标准。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农用地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二级标准										
行业准入标准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版）、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金华市涂装（五金）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									
<p>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属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p> <p>根据《关于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金环函〔2018〕100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环评批复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使本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的要求。</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使本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一）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和协调，使本规划的实施和建设符合区域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根据土地利用规划图，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	(二)进一步优化规划用地布局,工业区块与居住区块、学校用地设置合理的空间分隔和隔离带,确保各项目产污车间或作业场所与周边敏感区边界之间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区块与居住区块、学校设有合理的空间分隔和隔离带。	符合
	3	(三)进一步加强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加快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和区域污水管网敷设,确保区域项目废水纳管集中处理。	不涉及	/
	4	(四)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规划区应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建立完善的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积极推行废物减量化,区域内危险固废安全处置率需达100%。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实现“污水零直排”,各类固废处置率达100%。	符合
	5	(五)加强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结合规划区内环境承载能力,严格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COD _{Cr} 0.012t/a、氨氮0.0006t/a,本项目实施后不会超区域总量控制。	符合
	6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事故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险。	要求企业运行后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管控制度,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符合
	7	(七)严格执行区域内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制度,按照生态空间清单和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对入区企业严格把关。	本项目符合区域的生态空间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要求,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8	(八)建立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不涉及	/
	9	近期建改项目必须关注区域基础设施支撑和资源供给制约等因素,根据负面清单和环境制约因素严格控制入区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涉及区域环境概况,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方面可适当简化,但需重点关注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推进环境目标与发展目标同步实现。	本环评按照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采取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均有效可行。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满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临江单元、郭蓉单元01街区(ZX-05、ZX-12-01)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环保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2.3 修正，2021.2.10 施行），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p> <p>1、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p> <p>（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p> <p>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2022 年 9 月 30 日），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核心内容——“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获自然资源部批准并正式启用。根据金华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不属于“三区三线”划定的限制区域。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满足 III 类水功能要求，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具体见第 3 章节。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p> <p>（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项目不使用高耗能、低效率的设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p> <p>（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p> <p>根据《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0 年 07 月），本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属于工业重点管控区——金华市婺城新区工业重点管控区</p>
---------	---

(ZH33070220008) (见附图), 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 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三类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 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属于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 涉及机加工工序, 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 厂区与居住区、学校等敏感区之间隔有一定距离, 中间隔有工业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 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 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的废水全部纳管排放, 厂区实现“污水零直排”。项目投入使用后, 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 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实施后要求建立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使用水、电, 采取各种节能节水措施, 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经采取针对性有效治理后, 均可达标排放。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NH₃-N、TP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外排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金华市域，总面积10942平方千米；第二个层次是金华市市区，总面积2049平方千米。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262平方千米，占全市面积的11.5%；划定生态保护红线2555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23.4%；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73平方千米，占全市总面积的8.9%。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占地741.21 m^2 ，根据金华市婺城区临江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选址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本项目属二类工业项目。根据《金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草案）“三条控制线”，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产业类控规单元，项目产业类型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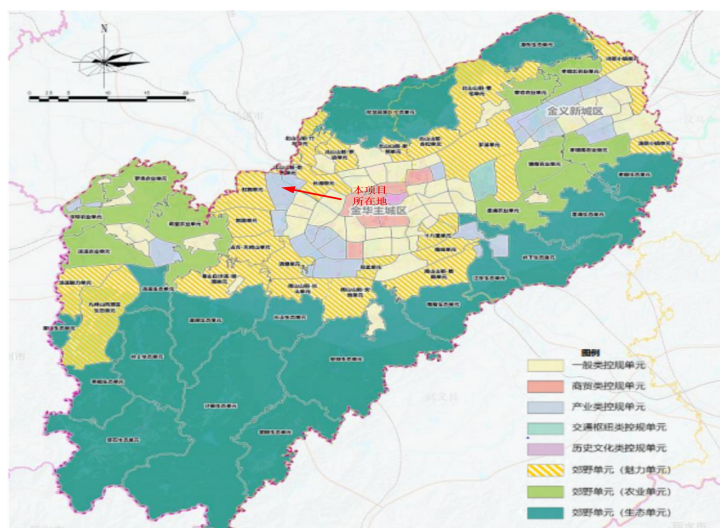


图 1-1 金华市国土空间规划控规单元图（草案）

5、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经对照，本项目产品的种类、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之列，也不属于《钱塘江流域产业发展导向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禁止建设的项目名单。且项目已在金华市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立项备案，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以及地方产业政策。

6、《<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林地、耕地、海洋保护区，不属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及其他保护岸线及河段范围，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本项目为铝合金制品的生产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要求的严重产能过剩的行业等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内禁止类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7、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正），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应重点审查“四性”要求，对属于“五不批”要求的建设项目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见表1-4：

表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结论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选址规划、生态规划、总量控制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环境影响分析，利用导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则推荐的预测模式等进行噪声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现有的环境污染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五 不 准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专业从事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生产与销售。2020 年 1 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并于 2020 年 2 月 5 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关于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华建婺【2020】13 号），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702MA2E6YP67E001X）。由于原有厂区不满足现有生产条件，企业拟实施整体搬迁。</p> <p>根据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本项目租用浙江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厂房，总投资为 240 万元，总建筑面积 741.21m²，并购置折弯机、液压机、冲床等设备，建设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已在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赋码（项目代码：2310-330702-07-02-915135）。</p> <p>（1）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说明</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可知，建设项目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在对项目区域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踏勘等工作的基础上，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p> <p>（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说明</p> <p>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3353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p>
------	---

表 2-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八、金属制品业 33				
80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项目组成内容				
表 2-2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类别		建设组成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741.21m ² 。1F为办公室、模具仓库、机加工车间、研磨车间、半成品仓库；2F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供电工程	由园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经自带湿法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至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位于厂房1F，面积约10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厂房2F，面积约10m ² 。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运转设备，优选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采取加固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与更新，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生产车间运行时关闭门窗。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厂房1F，面积约50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2F，面积约100m ² 。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1	铝合金连接环	80 万件/年	/	
2	铝合金钩	120 万件/年	/	

建设内容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折弯机	/	1
2	液压机	YCK-5007-G2A	2
3	冲床	JH21-25	3
4	打磨除尘机	/	1
5	研磨机	/	6
6	空压机	/	1
7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	1
8	冷却水塔	3m	1
9	铆接机	/	4
10	钻床	Z4112/1	6
11	激光打标机	/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5 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本项目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铝合金	20t/a	2t	外购
2	磨石	5t/a	0.5t	外购
3	机油	0.1t/a	0.1t	外购（100kg/桶）
4	液压油	0.1t/a	0.1t	外购（100kg/桶）
5	钩配件	120 万套/年	/	外购
6	连接环配件	80 万套/年	/	外购
7	水	368.4t/a	/	由当地自来水厂提供
8	电	3 万度/年	/	由附近供电所提供

6、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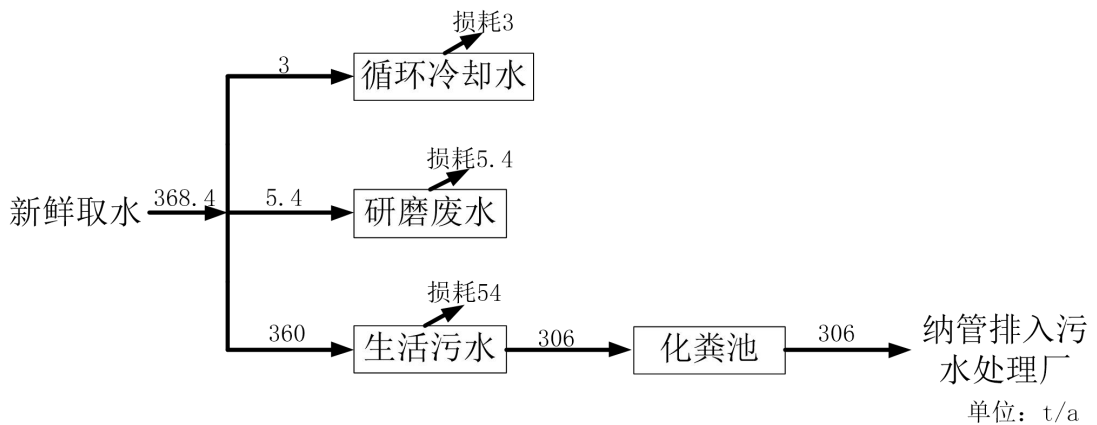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7、劳动定员及生产班制

本项目员工约 20 人，实行单班 8 小时制，夜间不生产。预计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提供食堂宿舍。

8、总平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厂房均已建成，无新增土建内容。本项目厂房 1F 为办公室、模具仓库、机加工车间、研磨车间、半成品仓库；2F 为成品仓库、包装车间。

本项目总平布置使得物料运输流畅、生产流程合理，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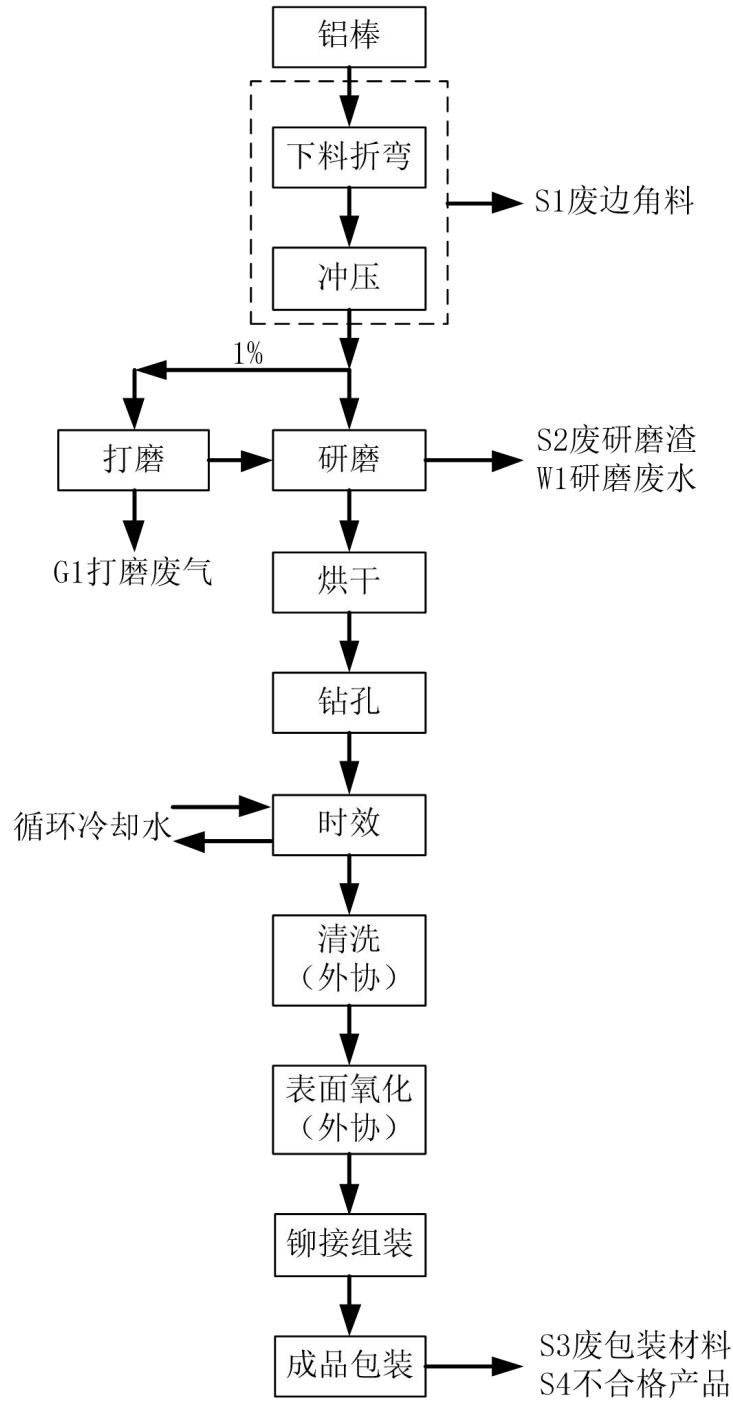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铝合金连接环与铝合金钩生产工艺基本一致。铝棒先经下料折弯，后进行冲压成型。对部分冲压不合格产品进行打磨，研磨分为粗研磨及细研磨，研磨工件

与磨石在研磨机中加水搅拌，利用工件与磨石间相互摩擦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加水目的为防止粉尘产生，加水量较少，大部分蒸发损失，少量进入研磨渣。研磨过程无废水排放，固废研磨渣主要为磨石粉末及少量铝合金粉末。烘干与热处理采用电加热，时效（指合金工件经固溶处理，冷塑性变形或铸造，锻造后，在较高的温度放置或室温保持其性能，形状，尺寸随时间而变化的热处理工艺。）温度约 200℃，时长约 2 小时。烘干工序产生少量水蒸气，无大气污染物产生。项目厂区内不进行工件表面氧化处理，该工序外协，加工完成后铆接组装，最后进行清洗即得成品。

2、主要污染因子识别

根据前文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识别主要污染因子情况见表 2-9:

表 2-9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类型	产污工序	代码	废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打磨	G1	打磨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	研磨	W1	研磨废水	COD、NH ₃ -N	三级沉淀池
	职工日常生活	W2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化粪池
	时效	W3	循环冷却水	/	/
固体废物	下料折弯、冲压	S1	废边角料	铝合金	一般固废
	研磨	S2	废研磨渣	磨石粉末、铝合金粉末	一般固废
	成品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成品包装	S4	不合格产品	铝合金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S5	污泥	污泥	一般固废
	设备检修	S6	废机油	机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S7	废液压油	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S8	废油桶	机油、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检修	S9	含油废抹布	机油	危险废物
	职工生活	S10	生活垃圾	纸屑、塑料	一般固废
噪声	设备运行	N	噪声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迁建）项目，原项目无废气产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已妥善处置，现已全部拆除，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大气常规污染物

根据《2022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金华市区及下辖的7个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连续4年全域达标，全市未出现重污染天气。因此可判定为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具体统计结果见表3-1。

表3-1 金华市2022年金华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城市名称	总天数（天）	有效天数（天）	日空气质量级别天数（天）						I、II级所占比例（%）
			I	II	III	IV	V	VI	
金华市区	365	365	122	204	36	3	0	0	89.3

(2) 特征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TSP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浙江华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华普检测（2021-09）第J213677号”检测报告数据，监测点位王店村位于本项目所在地的东北方向，距离本项目厂界约2km（<5km），满足引用距离要求（详见附图），具体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3-2 TSP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2021年09月25日	2021年09月26日	2021年09月27日	2021年09月28日	2021年09月29日	2021年09月30日	2021年10月01日
02:00-22:00	02:00-22:00	02:00-22:00	02:00-22:00	02:00-22:00	02:00-22:00	02:00-22:00
0.142	0.120	0.120	0.190	0.161	0.091	0.138

由上表可知，王店村的TSP日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浓度限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金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金华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全市47个市控以上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100%（其中，I类占比12.8%、II类占比36.1%、III类水占比51.1%），无IV类、V类及劣V类水质断面。

全市20个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中，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断面占比100%（其中I类占比5%、II类占比55%、III类占比40%）。

根据公报结论，金华江水体水质为优，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III类水标准。

3、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调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故项目厂界外不存在噪声敏感点受体，环评不进行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工业用地，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原料、固废暂存区域地面均进行了防渗防腐。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结合现场勘察，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具体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p> <p>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p> <p>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征用土地，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水</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限值，污水经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金华江。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类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4 1413 1450 1845">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8978-1996）三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COD</td> <td>500</td> <td>40^②</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35^①</td> <td>2（4）^②</td> </tr> <tr> <td>T-P</td> <td>8^①</td> <td>0.3^②</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12（15）^②</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项目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②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污染物	（GB8978-1996）三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②	BOD ₅	300	10	NH ₃ -N	35 ^①	2（4） ^②	T-P	8 ^①	0.3 ^②	总氮	/	12（15） ^②	SS	400	10
污染物	（GB8978-1996）三级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6~9	6~9																							
COD	500	40 ^②																							
BOD ₅	300	10																							
NH ₃ -N	35 ^①	2（4） ^②																							
T-P	8 ^①	0.3 ^②																							
总氮	/	12（15） ^②																							
SS	400	10																							

2、废气

本项目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5 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位于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区，项目所在位置属于声环境功能3类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11：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十四五”期间浙江省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污染物： COD_{Cr} 、氨氮、 SO_2 、 NO_x 、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 COD_{Cr} 0.012t/a、氨氮 0.0006t/a。

本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全部来自生活污水，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废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建议值见下表。

表 3-12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 t/a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区域内替代削减量
COD_{Cr}	0.012	0.012	/	/
氨氮	0.0006	0.0006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购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故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仅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基本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相关规定，本报告对本项目污染源源强进行了核算，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产生和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auto;"> <thead> <tr> <th rowspan="2">产生 工序</th> <th rowspan="2">排放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核算 方法</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colspan="4">污染防治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排放 时间</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处理 技术</th> <th>处理 能力</th> <th>收集 效率</th> <th>去除 效率</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打磨</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物料 衡算法</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车间通风 换气</td> <td>/</td> <td>/</td> <td>/</td> <td>少量</td> <td>/</td> <td>/</td> <td>2400 h</td> </tr> </tbody> </table>														产生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 技术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少量	/	/	车间通风 换气	/	/	/	少量	/	/	2400 h
产生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	核算 方法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 技术	处理 能力	收集 效率	去除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 衡算法	少量	/	/	车间通风 换气	/	/	/	少量	/	/	2400 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G1）。

项目采用打磨机对冲压后不合格的铝合金进行简单修边打磨处理，以便于表面平整，打磨过程中会产生金属粉尘。粉尘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钢材（含板材、构件等）”-“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kg/t 原料核算。需打磨的工件量约 0.2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438kg/a。本项目打磨工序打磨粉尘产生量较少，粉尘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避免打磨粉尘在车间内累积积聚，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

2、排放口基本信息

无。

3、监测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污排放监测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具体见下表。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非正常工况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产生的打磨粉尘量少，通过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废气处理设施，因此，不涉及非正常工况。

5、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打磨粉尘经自带湿法除尘器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C 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

6、环境影响分析

经分析，本项目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各监测因子可以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在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工艺流程分析和主要污染因子识别结果，对废水污染源源强进行核算，具体核算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产生工序	核算方法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治理设施编号	处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时间
生活污水 (DW001)	职工生活	产污系数法	废水量	306	/	TW001	化粪池 + 纳管排放	是	306	/	2400
			COD	0.107	350				0.012	40	
			氨氮	0.01	35				0.0006	2 (4)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根据前文工艺流程和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为研磨废水以及生活用水。

①研磨废水

本项目研磨工序配套有三级沉淀池（1.8m×2m×1.5m），研磨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捞渣）回用于生产，定期补充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根据关于发布实施《浙江省（取）水定额（2019 年）》的通知（浙水资[2020]8 号），生活用水量按 60L/（人·d）计，废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6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一般为 COD 350mg/L、NH₃-N 35mg/L，则污染物产生量为：COD 0.107t/a、NH₃-N 0.01t/a。生活污水经厂区配套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污口编号：DW001），进入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最后排入金华江。本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为: 废水量 306t/a、COD_{Cr}0.012/a (40mg/L)、NH₃-N0.0006t/a (2 (4) mg/L)。

(2) 废水排放信息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排放信息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06	/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金华市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不属于冲击型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 <u>119</u> 度 <u>32</u> 分 <u>13.946</u> 秒 N <u>29</u> 度 <u>07</u> 分 <u>2.72</u> 秒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标准
	COD _{Cr}	0.107	350							
	NH ₃ -N	0.01	3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废水达标排放及纳管可行性分析：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未明确研磨废水可行技术，项目研磨废水与打磨废水类似，故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5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可知

表 4-8 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

废水类型	废水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是否可行
打磨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磷酸盐	混凝、沉淀/气浮、砂滤、吸附	是

由上表可知打磨废水可采用沉淀处理工艺，因此本项目研磨废水的污染防治技术采用三级沉淀池是可行的。

根据《浙江省典型地区生活污水水质调查研究》（《科技通报》2011 年 5 月），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1124-2020），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

(5) 废水排放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 污水厂概况

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功能区东北部，占地面积 100.5 亩。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截污范围包括中心综合区、临江工业区、白龙桥生活区、栅川分区、中萤等区块，按照 4 万吨/日建设，辅助及配套设施按照 8 万吨/日建设，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二期工程规划为 8 万吨/日，目前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已完全投入运行。

污水处理工艺：金华市婺城新城污水处理厂采用 SBR 工艺，即厌氧—缺氧—好氧工艺，一期改造工程在 SBR 池后面增加了机械搅拌絮凝池和斜管沉淀池，增加了污水深度处理，二期工程工艺采用“粗/细格栅+厌氧调节池+改良 SBR 池+高密度沉淀+生物滤池+紫外消毒”。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设计出水水质：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金华标准（氨氮$\leq 1\text{mg/L}$，总磷$\leq 0.35\text{mg/L}$）。</p> <p>尾水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检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监测数据，目前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中的 pH、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金华标准，可以稳定达标排放。</p> <p>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p> <p>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 8 万 t/d，根据上表，目前污水厂的进水量平均约 880.64L/s，7.61 万 t/d，尚有余量，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排放量仅 306t/a，1.02t/d，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金华市婺城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影响。</p>
--	---

3、噪声

1) 噪声源强调查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折弯机、液压机、冲床、打磨除尘机等设备以及废气处理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源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本项目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 时段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dB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折弯机	1	75~80	基础 减振 + 厂房 隔声	5	2	1	昼间 8h	71.2~76.2	15	48.2~53.2	1
2	液压机	2	70~75		25	14	1	昼间 8h	66.2~71.2	15	43.2~48.2	1
3	冲床	3	60~65		30	16	1	昼间 8h	56.4~61.4	15	33.4~38.4	1
4	打磨除尘机	1	75~80		10	3	1	昼间 8h	72.6~77.6	15	49.6~54.6	1
5	研磨机	6	70~75		0	8	1	昼间 8h	66.2~71.2	15	43.2~48.2	1
6	空压机	1	65~70		15	15	1	昼间 8h	60.8~65.8	15	37.8~42.8	1
7	连续式热风回火炉	1	65~70		13	10	1	昼间 8h	60.1~65.1	15	37.1~42.1	1
8	铆接机	4	60~65		10	5	1	昼间 8h	55.2~60.2	15	32.2~37.2	1
9	钻床	6	75~80		10	10	1	昼间 8h	72.6~77.6	15	49.6~54.6	1
10	激光打标机	1	70~75		33	6	1	昼间 8h	66.2~71.2	15	43.2~48.2	1

以厂界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项目室外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相对位置	设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 m			数量 (台/套)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厂界西北角	水泵	-5	10	0.3	1	75~80	隔声罩+消声器	工作时段
2	厂界东北角	冷却水塔	17	15	1	1	65~70	隔声罩+消声器	工作时段
以厂界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2) 噪声防治措施</p> <p>环评要求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p> <p>① 优选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布置；</p> <p>② 对模切等高噪声设备基础做减震处理；</p> <p>③ 风机进口装设消音器，加装隔音罩；空压机置于单独的操作间；</p> <p>④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3) 噪声达标预测分析</p> <p>预测模式：</p> <p>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预测值。</p> <p>预测结果及达标分析：</p> <p>本次噪声预测考虑所采取的减噪、降噪防治措施后对各侧厂界的影响，在计算声能在户外传播中各种衰减因素时，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其它影响的衰减如空气吸收、地面效应、温度梯度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p> <p>本项目白班生产，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p>																																						
	<p>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测点编号</th> <th rowspan="2">预测位置</th> <th>贡献值</th> <th>背景值</th> <th>标准值</th> <th rowspan="2">达标情况</th> </tr> <tr> <th>昼间</th> <th>昼间</th> <th>昼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东厂界</td> <td>45.6</td> <td>/</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2#</td> <td>南厂界</td> <td>47.3</td> <td>/</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3#</td> <td>西厂界</td> <td>54.8</td> <td>/</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r> <td>4#</td> <td>北厂界</td> <td>50.2</td> <td>/</td> <td>65</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测点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5.6	/	65	达标	2#	南厂界	47.3	/	65	达标	3#	西厂界	54.8	/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2	/	65	达标
	测点编号	预测位置	贡献值	背景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45.6	/	65	达标																																	
	2#	南厂界	47.3	/	65	达标																																	
	3#	西厂界	54.8	/	65	达标																																	
	4#	北厂界	50.2	/	65	达标																																	
<p>据预测计算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造成噪声扰民。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监测要求</p> <p>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噪声自行监测，项目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见下表所示：</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2 噪声排放标准、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	$L_{Aeq, T}$ (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分析及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源强情况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S1	废边角料	下料折弯、冲压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1	铝合金	/	每天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废研磨渣	研磨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59	5	磨石粉末、铝合金粉末	/	每天	/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废包装材料	成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0.3	纸屑、塑料	/	每天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不合格产品	成品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2-S17	0.3	铝合金	/	每天	/	散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一般固废	900-099-S07	3	污泥	/	每天	/	袋装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废机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7	废液压油	设备检修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1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8	废油桶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机油	机油	不定期	T, I	桶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9	废抹布	设备检修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机油	机油	每天	T/In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S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900-001-S62 900-002-S62	3	纸屑、塑料	/	每天	/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固废处理处置分析

表 4-14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利用处置方式	处理去向			
			自行利用量	委托利用量	委托处置量	排放量
1	废边角料	委托利用	0	1	0	0
2	废研磨渣	委托利用	0	5	0	0
3	废包装材料	委托利用	0	0.3	0	0
4	不合格产品	委托利用	0	0.3	0	0
5	污泥	委托利用	0	3	0	0
6	废机油	委托处置	0	0	0.1	0
7	废液压油	委托处置	0	0	0.1	0
8	废油桶	委托处置	0	0	0.02	0
9	废抹布	委托处置	0	0	0.1	0
1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0	0	3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固废污染源强核算</p> <p>1、废边角料 S1</p> <p>本项目下料弯管、冲压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代码，废边角料代码为 900-002-S17。</p> <p>2、废研磨渣 S2</p> <p>本项目研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研磨渣，废研磨渣产生量约为 5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代码，废研磨渣代码为 900-099-S59。</p> <p>3、废包装材料 S3</p> <p>本项目成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代码，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 和 900-005-S17。</p> <p>4、不合格产品 S4</p> <p>本项目成品包装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代码，不合格产品代码为 900-002-S17。</p> <p>5、污泥 S5</p> <p>本项目研磨废水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污泥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中废物代码，污泥代码为 900-099-S07。</p> <p>6、废机油 S6</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产生量约为 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因此企业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7、废液压油 S7</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检修过程中会有废液压油产生，产生量约为</p>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因此企业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8、废油桶 S8</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的废油桶为2只/a（废机油桶1只/a，废液压油桶1只/a），废油桶按10kg/只计，则本项目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0.02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因此企业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9、废抹布 S9</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设备清洗时，需用抹布对设备擦拭干净。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抹布产生量为0.1t/a。据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因此企业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p> <p>10、生活垃圾 S10</p> <p>本项目职工20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0.5kg计，年工作300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p> <p>一般固废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适用范围，企业内部使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环境保护要求，并将一般固废分类、安全存放。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切断污染途径的方式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所应按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危险废物要求：依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环评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理化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禁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并采取隔离措施。应具有满足设计要求的液体泄漏堵截设施。贮存易产生 VOCs 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时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同时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五、地下水、土壤</p> <p>参考《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环办土壤函[2017]1021号），其中需要考虑大气沉降的行业包括：0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0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医药制造业；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池制造）；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危废、医疗废物处理）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活垃圾处置）等；本项目主要为铝合金制品制造，属于金属制造行业，因此可以不考虑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p> <p>同时，项目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机油、液压油等正常情况不会通过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产</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防护措施

生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无需指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企业不设重点防渗区，其中生产车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为一般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采用黏土铺底，再在上面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再涂环氧地坪漆进一步防渗防漏。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基本不会通过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地面漫流等污染途径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需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因此，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七、环境风险

根据调查，生产过程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危险物质 Q 值计算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储量(t)	临界量 (t)	q/Q
1	危险废物	0.1	50	0.002
2	机油	0.1	2500	0.00004
3	液压油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208

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险废物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本环评取值 50t 临界量；机油、液压油参照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推荐值，本环评取值 2500t 临界量。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536864°	纬度	29.11693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等存放于密封的包装桶中；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存放于危废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机油包装物破损，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导致项目所在地及周边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车间事故预防措施</p> <p>企业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有火灾、爆炸事故以及化学危险品泄漏事故，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应注意以下几点：</p> <p>I.严格执行企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特别是原料储存区和生产车间的动火规定；</p> <p>II.加强操作工人培训，通过测试和考核后持证上岗；</p> <p>III.制定操作规程卡片张贴在显要地方；</p> <p>IV.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p> <p>V.生产车间和储存仓库进行防火设计，工人操作过程严格执行防火规程。</p> <p>VI.企业制定一系列生产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为了有效管理，企业需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p> <p>VII.仪器设备失灵也是导致风险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需要成立设备检修维护专业队伍，定期进行检查，保证设备阀门、仪表等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设备正常运转。</p> <p>①运输过程风险防范</p> <p>运输包装件严格按照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p> <p>运输装卸过程也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每次运输前应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p> <p>②贮存过程风险防范</p> <p>I.对物料应采用低温贮存方式，尤其在夏季，对原料的贮存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降温措施，以减少物料的挥发量。</p> <p>II.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间距。</p> <p>III.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保护。</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附录 B，本项目 Q<1，风险潜势为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评价。</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颗粒物	加强废气的集气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婺城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2002）三级标准，其中NH ₃ -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T} （昼间）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的环保设备，对噪声设备进行减震处理；②合理布局车间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布置；③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生产操作管理，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①废边角料、废研磨渣、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采用环卫部门清运方式送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p> <p>②危险废物均应按规范要求建立固废台账，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监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安全生产规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的环保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企业应加强车间日常管理，提高装置的运行稳定性和设备密闭性。</p> <p>2、优化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提供废气收集效率，有效减少相关污染物排放。</p> <p>3、企业应秉承清洁生产原则，在经济技术可行、环境合理的情况下进一步提升生产工艺，全过程控制以减少污染物产生量，达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目的。</p>			

六、结论

综上所述，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拟建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厂房，选址符合产业园区规划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金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符合土地利用相关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在安全生产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保管理的情况下，该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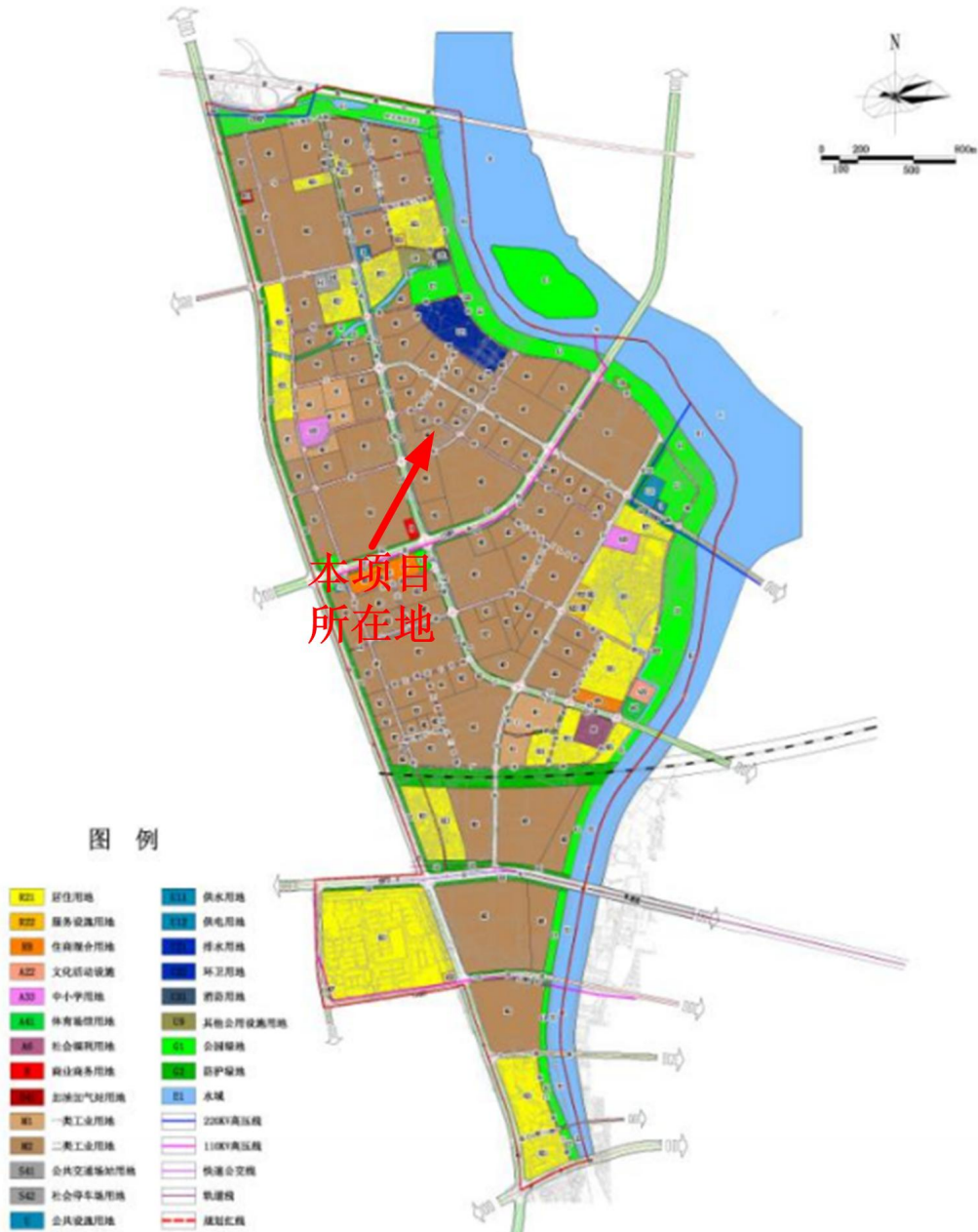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少量	/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	/	/	306t/a	/	306t/a	+306t/a
	COD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氨氮	/	/	/	0.0006t/a	/	0.0006t/a	+0.00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1t/a	/	3t/a	+3t/a
	废研磨渣	/	/	/	5t/a	/	5t/a	+5t/a
	废包装材料	/	/	/	0.3t/a	/	1t/a	+1t/a
	不合格产品	/	/	/	0.3t/a	/	0.3t/a	+0.3t/a
	污泥				3t/a		3t/a	+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液压油	/	/	/	0.1t/a	/	0.1t/a	+0.1t/a
	废油桶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抹布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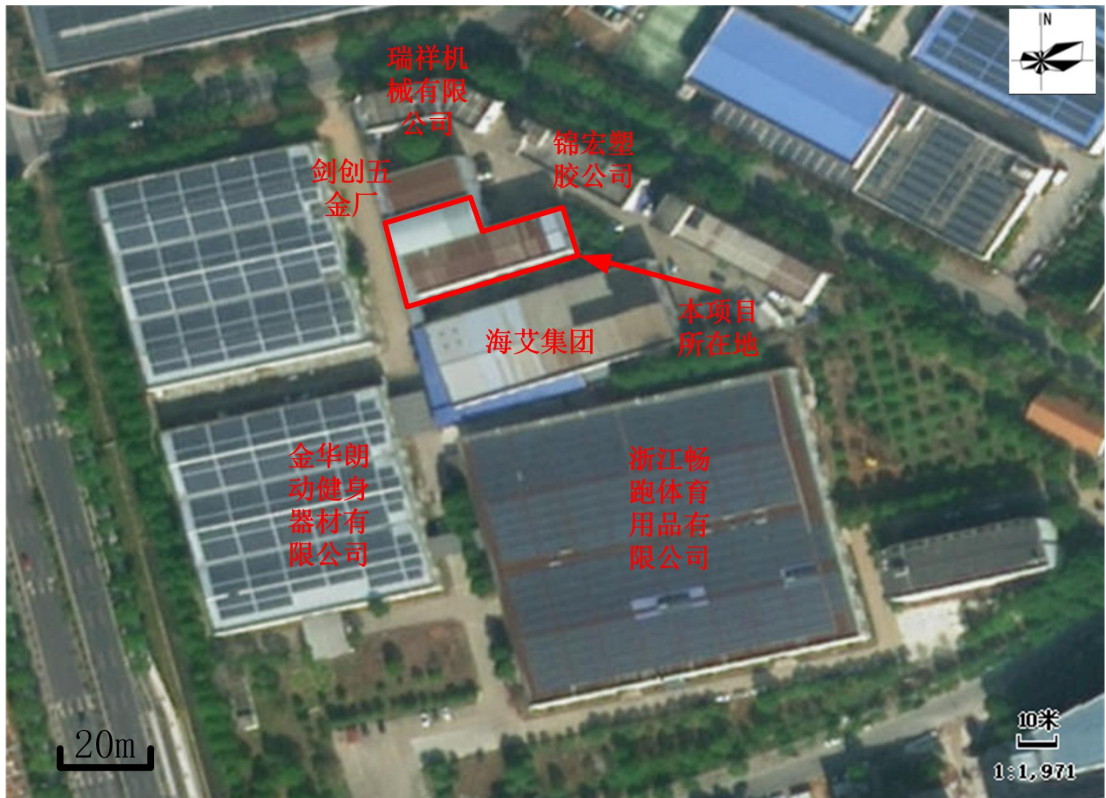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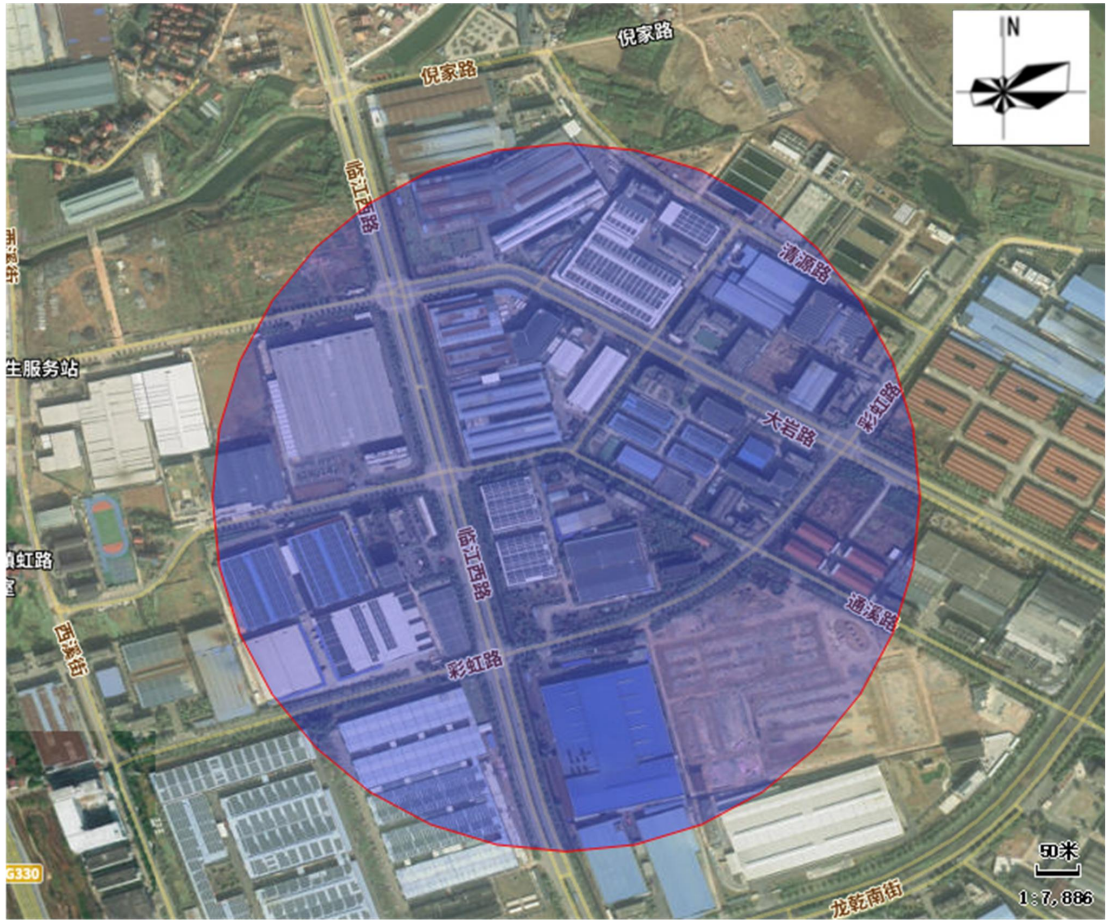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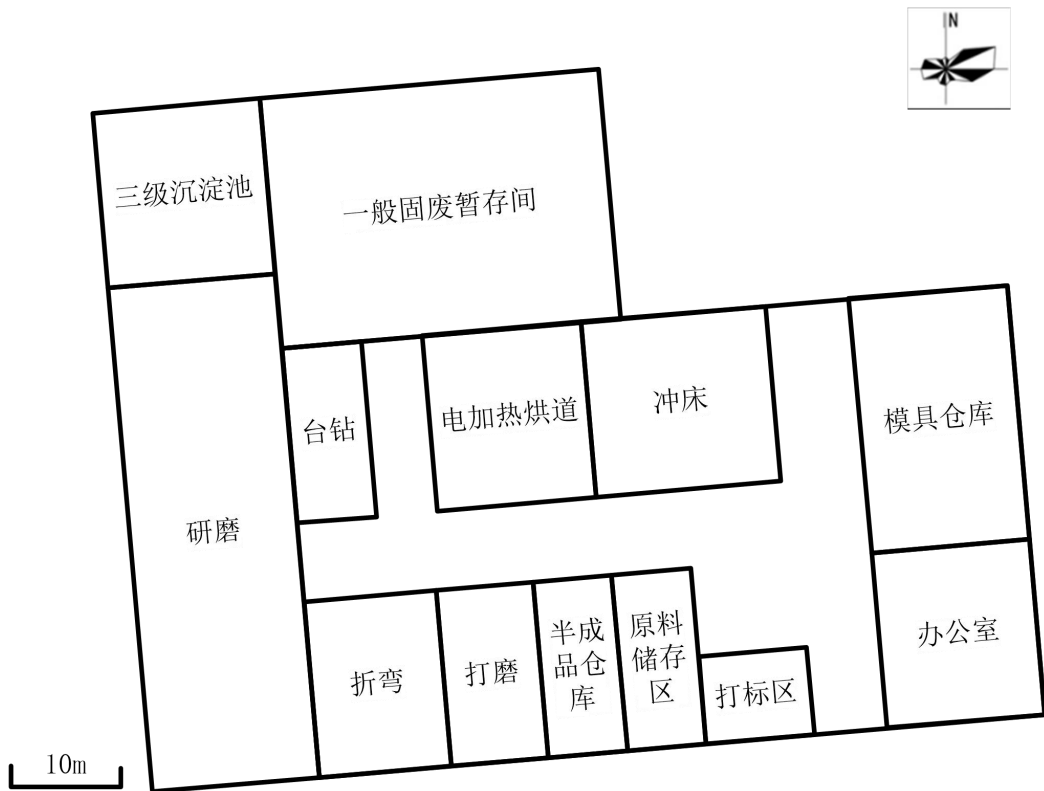
■ 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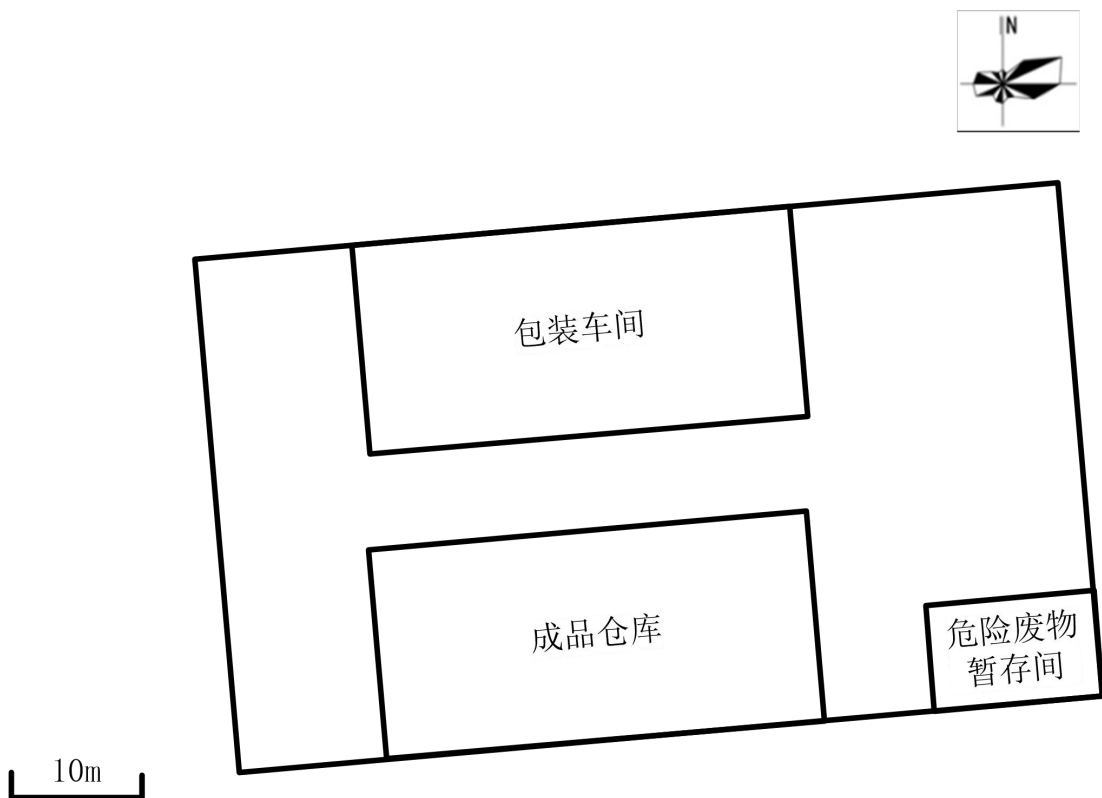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及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1F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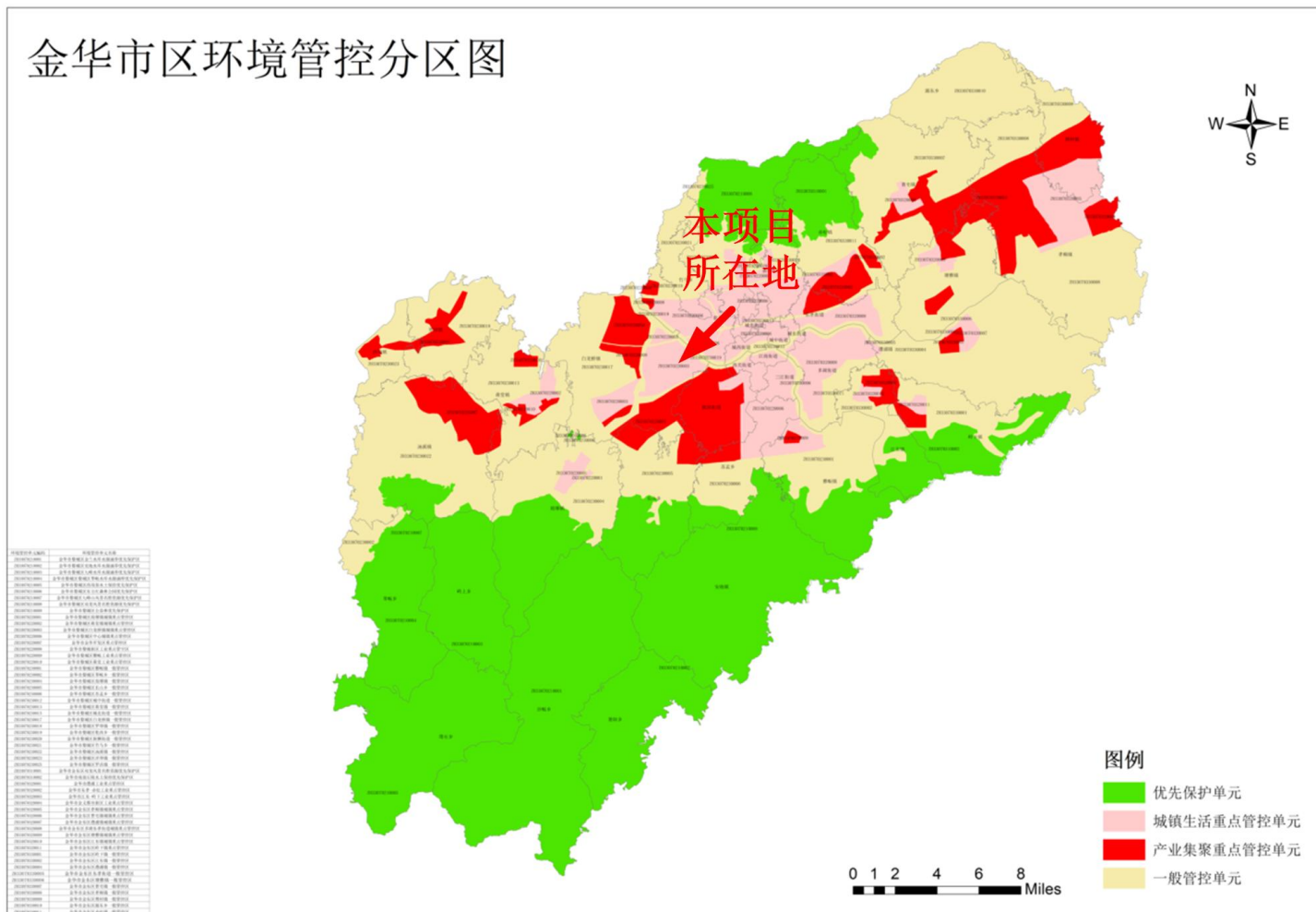
2F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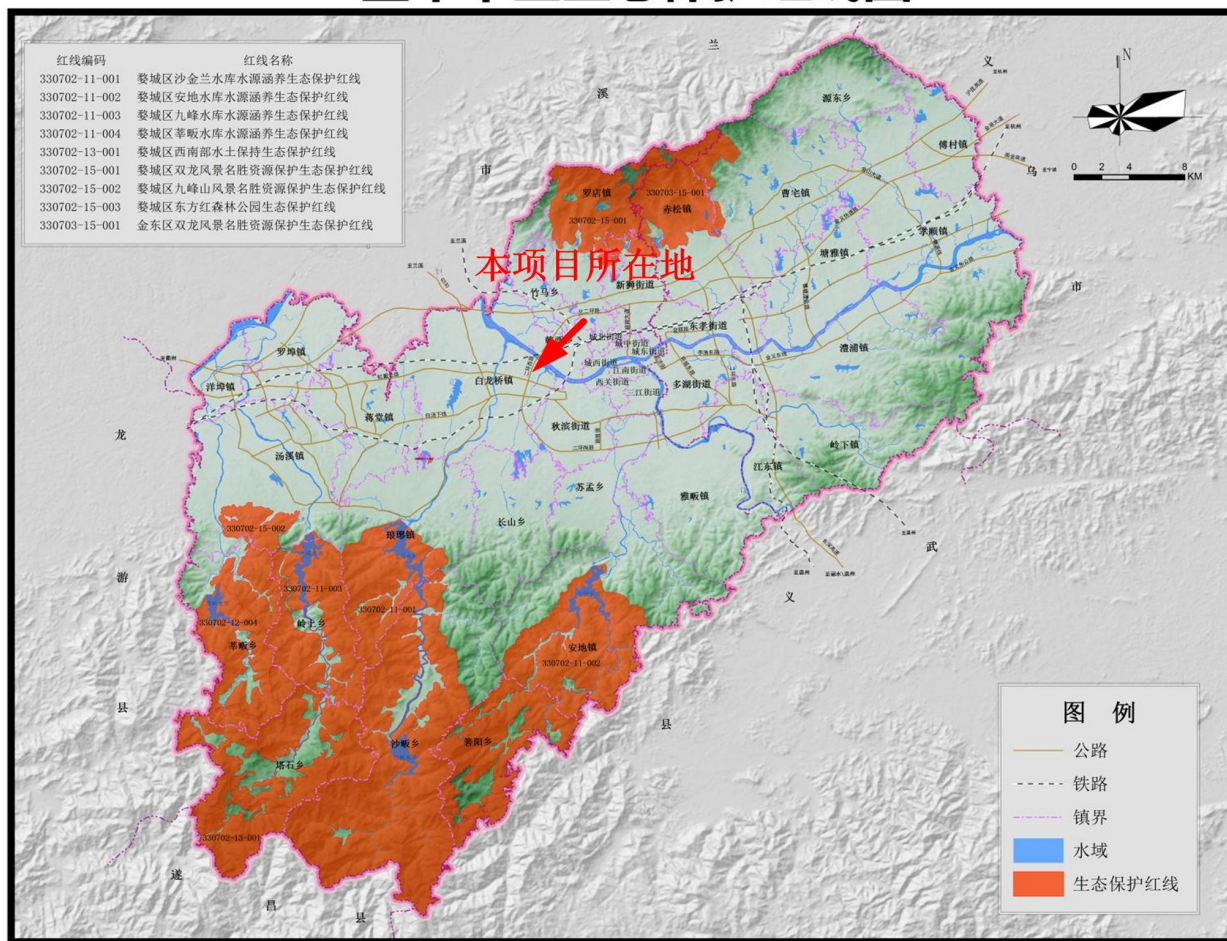
附图 5：项目与特征污染物相对位置图

金华市环境管控分区图



附图 6：金华市环境分区管控图

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金华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图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婺城区经济商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备案日期：2023年10月13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10-330702-07-02-915135					
	项目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200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详细地址	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					
	国标行业	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3353）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3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3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金市国用（2013）第216-14203		
	总用地面积（亩）	0.56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41.2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41.21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企业计划投资240万元，租用浙江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建筑面积741.21平方米，购置先进的冲床、下料折弯机、打磨除尘机等设备，采用研磨、烘干等工艺，实施年产200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年，利税50万元/年，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联系人姓名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2号厂房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2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240.0000	0.0000	100.0000	50.0000	60.0000	10.0000	2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240.0000	0.0000		24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目 单 位 基 本 情 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702MA2E6YP67E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通溪路1221号2幢(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生产、销售, 安防设备、五金产品的研发、销售, 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备案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 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 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 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 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 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 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 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 项目法人发生变化, 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 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厂房租赁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3月15日

签订地点：金华

出租人：浙江恒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2年3月15日，甲方将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内，第2幢厂房合计741.21平方租赁给乙方，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为了明确出租方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通溪路1221号第2幢厂房，合计741.21平方出租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租赁物。

- 1、详细地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1221号第2幢厂房，建筑面积一共741.21平方米
- 2、数量及相关配套设施：（详见房产证及图纸等附件）

第二条，租赁期限五年。

从2022年3月15日到2027年3月14日，到期续租从优，租金另谈。

第三条，租赁物的用途

- 1、五金制品生产

第四条，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 1、租金：从2022年3月15日到2025年3月14日前三年，

失由乙方承担。

6、甲方系二次转租，需提供原房东同意转租书面文件，若甲方无法提供，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7、租赁期间乙方的债权债务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在租赁物内从事、经营违法行为，不得生产有严重污染的产品和侵权产品，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租赁期间的相关费用（包括水费，电费，公共设施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对租赁期间的防火安全、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负全部责任，如发生生产事故等（包括工伤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10、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租赁物内增加生产和生活用房。

11、甲方厂房的所有债权债务与乙方无关，如因此而致使乙方不能对租赁物的使用，收益的，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政府征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并且甲方有权单方收回出租厂房及相关原有配套设施，打开厂房清点乙方资产设备，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1)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租金；

每年租金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陆仟柒佰叁拾肆元。2025年3月15日到2026年3月14日租金为壹拾贰万整，2026年3月15日到2027年3月14日租金为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2、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一年一付，每年3月15前日一次性付清

3、押金：收水电费押金贰万元(20000元)，在2022年3月15日前一次付清，此押金在租期满结清水电费后退还。

4、按使用面积分摊的门卫费、卫生费、物管费、环卫费，在每月20日前一次付清

5、水电费每月15日抄表，实际使用度数按供电局收费标准收费，基础电费按用电量核算，每月在收到票据后即付清。

第五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租赁物在租赁期间乙方有负责维护、保养的义务，在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2、租赁期满乙方应当返还租赁物，返还的租赁物应当保持租赁物的原始状态。

3、乙方租赁后，不得对厂房及原有设施进行装修和改造，如确需装修或改造，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且不得影响房屋主体结构，租赁期满后，装修物归甲方所有或由乙方恢复原状。

4、租赁到期后，乙方所添置的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予接收。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的厂房、设施等转租，转包给他人经营，也不得将租赁财产用于银行抵押担保，否则所有损

-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租赁物转租或转包他人经营的；
- (3) 乙方未按约定的方法或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遭受重大损失的；
- (4) 因乙方的过错，致使租赁物部分或全部毁损、灭失的；
- (5) 乙方利用租赁的厂房、设备设施等甲方的固定资产，向银行抵押贷款的；
- (6) 乙方利用租赁的厂房、设备设施等从事、经营违法行为的；
- (7) 乙方租赁期间内违法经营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有效期间，除第五条之规定外，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有一方提前终止合同，应当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不交纳租金的，除补交租金及延迟利息外（按银行同期利息），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的 10%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包含 15 日）仍未交纳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并终止合同。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则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如双方同意可以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如甲方继续出租，则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E6YP67E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JDGL

SCJDGL

(副本)

SCJDGL

SCJD

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黄嘉江

营业期限 2019年02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安防设备、五金产品的研发、销售,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无需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通溪路1221号2幢(自主申报)

JDGL

SCJDGL

SCJDGL

SCJD

登记机关



SCJDGL

SCJDGL

SCJDGL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婺〔2020〕13号

关于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你单位要求办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的申请报告及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项目已进行了公示，经我局研究，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的有关环保问题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评报告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该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环保设计和今后实施管理的依据。

二、根据环评报告内容和结论，项目租用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胡家村的闲置厂房

实施，购置折弯机、研磨机和连续式回火炉等设备，建设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形成年产 20 万件铝合金连接环、铝合金钩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 2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须按环评报告要求落实各项措施，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要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清洗及表面氧化工段外协。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相应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二）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增设减震基础等必要的防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外界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所有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

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

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当地政府的日常监管和环境监察机构的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依法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金华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抄：婺城区经管局，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白龙桥镇政府。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婺城分局

2020年2月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02MA2E6YP67E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湖家村
（浙江巨龙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2MA2E6YP67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6日至2025年06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环评确认书

建设单位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临江工业园区通溪路 1221 号 2 号 厂房	联系电话	黄嘉江 13305795716
<p>金华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单位委托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2、本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3、项目厂区面积平面布置；4、本项目生产工艺及原辅材料；5、并承诺做到环评中所要求的环保设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另公司提供给环评单位所有附件均为真实有效，未提供虚假附件，并对附件的真实有效性负责。</p>			
备注			

企业承诺

我公司委托 浙江守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宝泉安全防护用品(金华)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安全用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公司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在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投入正式生产。
- 3、严格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污染治理任务。
- 4、认真实施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制度，不隐瞒、不欺骗，自觉配合环保执法检查，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全本公示。
- 6、我公司郑重承诺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加强污染物排放管理及监控，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有效运行。